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年度：2024年度

评价单位（公章）：

填报日期：2025年7月21日

根据遂财绩〔2025〕6号文要求，我单位及时布置自评，成立自评工作小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经查阅、核实有关账务及项目等执行情况，填写自评表格并综合分析，形成本评价报告。现将2024年度遂溪县民政局整体绩效自评报告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机构设置、部门职能情况。

1、遂溪县民政局是遂溪县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有六个下属单位，机构编制部门核定人数83人，其中：行政编制15人，工勤编制3人，下属事业编制65人。年末在职在编总人数72人，其中：行政编制14人，下属事业单位58人；年末离退休人员共75人，社会救助经办人员3人。

2、单位工作职能

担负着全县社会救助、儿童福利和慈善事业、社会组织管理、养老服务和老龄工作、社会事务和执法、婚姻登记、福利彩票发行等民生保障和社会事务管理工作。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年度总体工作：

（1）社会救助提质增效。我单位多措并举，抓实抓细社会救助工作，有力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2）社会服务持续优化。我单位努力提升社会救助、养老等服务水平，以高质量的基本社会服务增进人民福祉。

（3）社会组织有序管理。我单位认真把好登记审核关，开展

社会团体分支（代表）机构专项整治、社会服务机构非营利监管等专项行动，积极引导社会组织积极参与乡村振兴、社会治理等方面的志愿服务活动，动员社会组织积极参与“6·30”活动。

（4）慈善事业发挥效能。我单位加强组织建设，充分发挥慈善会“扶贫济困、保障民生”的积极作用，做好县慈善会的接收捐赠工作。

2、重点工作任务

（1）农村和城镇低保保障金发放，完成兜底保障任务，用心用情做好基本民生保障工作。

（2）特困供养对象供养金和特困供养对象的护理人员护理费发放，保障特困供养人员日常生活，促进社会稳定发展。

（3）切实保障我县残疾人生活发展权益，提升困境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管理服务水平。

（4）加强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切实维护困境儿童的合法权益。

（5）促进养老事业健康发展，推动我县高龄老人社会福利由传统补缺型向普惠型发展。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保障在职人员的办公及生产生活秩序正常运转。

2、做好社会救助改革工作，健全完善困难群众救助工作机制，不断巩固脱贫攻坚兜底保障成果。

3、加强社会福利和促进慈善业发展，保障残疾人两项补贴，孤儿生活保障金、高龄补贴及时按规定发放到位。

4、全面加强社会组织管理，稳步推进社会组织健康发展，强

化社会组织综合监管。

5、不断提升社会事务管理水平，持续提升殡葬服务水平，继续抓好婚姻登记管理，切实加强儿童关爱保护，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6、提高民政综合能力建设。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收入数为 33508.3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2986.9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21.45 万元。本年支出 33508.3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80.34 万元，占本年支出的 2.03%，项目支出 32828.01 万元，占本年支出的 97.97%。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小组情况。我单位成立了绩效评价小组，由局长担任绩效评价小组组长，党组成员担任副组长，各股室股长、下属单位负责人和财会人员担任绩效评价小组成员，明确绩效评价分工，落实绩效评价具体责任。

（二）自评工作过程。我单位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的指标内容，逐项考评，对绩效评价工作做了统一部署，及时布置和组织有关业务部门进行自评工作，严格要求单位内部要树立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理念，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绩效评价小组严格按照评分要求和评分标准，实事求是，认真地梳理各项工作的完成情况，制定了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汇总分析单位整体支出绩效情况，查找单位在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有针对性地采取整改措施。自评效果较好。

(三) 自评材料报送时间及质量。本单位按时按质报送自评材料，对所报送自评材料真实性、完整性、一致性、规范性负责。

(四) 自评材料报送及公开一致情况。本单位所报送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与公开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一致。

三、绩效自评情况

(一) 自评结果

1.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论

(1) 2024 年较好地完成民政年度重点任务。

(2) 经济性: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严格执行集中支付和财政报账制度，做到合法合规，不超范围、超标准支出，不存在任何截留、挤占、挪用资金，下拨款项做到专款专用，及时使用。经费控制率达标。

(3) 效率性:重点工作完成效率、绩效目标完成效率达标。

(4) 效果性:

经济效益:我单位的基本支出为日常办公支出、差旅费、公务用车等方面，合理高效。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步骤和程序进行，确保预算的有效执行。

社会效益:全面贯彻党的指导方针，坚持以人为本，以服务为宗旨，在社会效益方面加大民政服务力度，提高民政公共服务质量；有力推进了便民服务，提升了群众满意度。

(5) 公平性:我单位认真落实相关政策，对群众一视同仁，尽心尽力为群众服务。

2. 自评分数: 预算执行效益自评分数为 96 分。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1. 预算编制情况。

（1）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合理性：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合理分配；部门预算分配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

预算编制规范性：部门预算编制符合县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

预算编制准确性：项目预算、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等符合预算编制的准确性。

（2）目标设置

目标完整，能按要求申报项目绩效目标和设置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目标科学，绩效指标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

2. 预算执行情况。

（1）支出管理

1) 整体支出情况。遂溪县民政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支出数为 33508.35 万元（年初预算批复数为 26757.32 万元，预算执行数为 33508.35 万元，决算数为 33508.3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2986.9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21.45 万元。本年支出 33508.3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80.34 万元，比上年增长 9.73%；项目支出 32828.01 万元，比上年增长 12.18%。

2) 财务合规性。我单位制定了单位内部的财务管理制度。在日常工作中，严格遵守有关规定，认真审核各项财政资金收支，以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为依据，做好日常会计核算工作。无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和超标开支等情况。

(2) 项目管理

我单位项目支出(含专项工作经费)实施过程规范,包括项目立项、申报、批复、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情况。从前期的预算申请、招投标、党组会议中标到设备安装调试及最后的验收转固规范合理。

(3)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规范,制定单位相关资产管理内部管理制度,不存在未按内部管理制度和相关资产管理规定执行情况。本单位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规范合理,相关收入按规定及时足额上缴。

3. 信息公开情况。

(1) 自评信息公开。根据《遂溪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5年县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遂财绩〔2025〕6号)文件要求,我单位计划按规定在单位门户网站或政府网站公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2) 预决算信息公开。加快预算执行,盘活存量资金,减少追加资金。真实准确编制局机关部门预算和决算,按时上报基础数据资料。对上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进行了绩效评价,对标找差距。按规定时限和规定内容公开部门预算、部门决算。各项应向社会公开的信息及时、完整、真实,更加细化,部门预决算信息透明

度进一步提高。

4.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根据上级文件部署，按规定对高龄老人、残疾人、低保困难户等困难群体按月足额发放补贴，完成兜底保障任务，提高群众生活水平，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2) 部门重点项目支出绩效情况。2024年，我单位重点项目支出较好达成预期指标，对高龄老人、残疾人、低保困难户等困难群体应保尽保、做好民生兜底保障工作；在预算执行上严格遵守各项财政性法规守财政纪律，在资金使用和管理上，严守法律、纪律和道德二条底线。根据上级文件精神下拨的专项资金进行专款专用，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按照财经制度的有关要求监督，保证资金使用的合规性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等情况，按月足额发放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提高困难群众生活水平，努力做到“管理到位、保障到家、服务到人”，提升了群众满意度，全心做好服务保障。

(3)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2024年，我单位认真落实完成民政年度重点任务，全局干部团结一致，求真务实，开拓创新，共同努力，做好民政事务工作。科学安排、统筹兼顾。合理区分轻重缓急，将领导和群众最关心的事情摆在议事日程，集中财力、物力、精力抓好财力调动重点工作：完善社会救助，续推动城乡低保标准稳步提高，做好低保困难户的兜底保障工作；切实加强社会福利和促进慈善业发展，保障孤儿生活保障金、高龄补贴及

时按规定发放到位，推动我县高龄老人社会福利制度由传统补缺型向普惠型发展；切实保障我县残疾人生活发展权益，提升困境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管理服务水平，用心用情做好基本民生保障工作。做好主动加强协调联动，统筹兼顾，优化资源配置，使民政局管理保障服务工作达到事半功倍的效果。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

对于项目资金使用成本控制管理还存在不足，有待进一步加强；绩效目标和指标往往根据项目实际完成情况制定，对项目执行过程有效约束不够，存在一定的偏差。

（四）改进措施

1. 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进一步加强内部机构各部室的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预算编制；全面编制预算项目，优先保障固定性的、相对刚性的费用支出项目，尽量压缩变动性的、有控制空间的费用项目，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严谨性和可控性。加强内部预算编制的审核和预算控制指标的下达，提高预算的合理性和准确性。

2. 加强财务管理，严格财务审核。在费用报账支付时，按照预算规定的费用项目和用途进行资金使用审核、列报支付，杜绝超支现象的发生。

3. 持续抓好“三公”经费控制管理。严格控制“三公”经费的规模 and 比例，把关“三公”经费支出的审核、审批，杜绝挪用

和挤占其他预算资金行为:进一步细化“三公”经费的管理,合理压缩“三公”经费支出。

4.加强项目开展进度的跟踪,开展项目绩效评价,确保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

四、其他自评情况

无。